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江市监行撤〔2022〕03号

江门市合益建材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2年7月5日对你企业2018年10月19日办理的江门市合益建材有限公司商事登记的进行了调查。经查，你企业在登记时提供了未经何清允许的身份证信息等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公司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你公司2018年10月19日办理的江门市合益建材有限公司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或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8日